

危险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员 培训教材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危险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沈 阳

©2014 版权归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所有，授权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 辽宁省交通厅运
输管理局编.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1
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ISBN 978-7-5381-8463-1

I. ①危… II. ①辽… III. ①危险货物运输—驾驶
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4714号

出版发行: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8.5

字 数: 196千字

印 数: 1~10 000

出版时间: 2014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伟民

特邀编辑: 王奉安

封面设计: 嵘 嵘

责任校对: 刘 庶

书 号: ISBN 978-7-5381-8463-1

定 价: 20.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60

邮购热线: 024-23284502

<http://www.lnkj.com.cn>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徐同连

副主任 于德水 李晓峰 郭 松

委 员 刘 平 刘 萍 林 森 周正东 董世辉

肖 雷 徐华成 田宝贵 张雪冬 杨书义

刘奎浩 姜铁良 姜 宏 牛春阳 李 敏

编写组名单

组 长 于德水

副组长 刘 平 华玉岩

委 员 夏 辉 周英南 王高青 张蔚芳 杨雪峰

王 凯 刘宝库 刘 峰 刘小蕾 吴 苏

沈瑞光 宋振华 梁 锋 付 强 姜 辉

玄家桦 朱荣涛 张富斌 石俊东 邓永新

辽宁精神

天辽地宁

爱国奉献

诚信务实

创新争先

目 录

单元一 道路运输法规和政策	001
第一节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	001
第二节 地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	004
第三节 2012年和2013年新出台的法规和政策	009
单元二 驾驶员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	017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	017
第二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履行的社会责任	018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019
第四节 立足本职工作 践行辽宁精神	020
单元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知识	024
第一节 《危险货物品名表》	024
第二节 《危险货物分类和编号》	025
第三节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JT 618—2004)	026
第四节 货物的性质及危险货物分类	027
第五节 各类危险货物定义及特性	029
第六节 危险货物运输的限制与相关免除	035
第七节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知识	037
第八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托双方责任	041
第九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	043
第十节 危险货物运输常见用语及含义	043
单元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046
第一节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046
第二节 道路危险货物车辆技术要求及车辆标志	050
第三节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要求及车辆维护	052
第四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常见故障的识别和排除	056
第五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安全检查	061

单元五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源辨识应用	064
第一节 危险源辨识的基本概念	064
第二节 驾驶员、其他交通参与人的不安全行为危险源辨识	066
第三节 车辆、货物、装卸场所等不安全状态危险源辨识	068
第四节 道路的不安全因素危险源辨识	072
第五节 夜间、特殊天气及自然灾害等负面影响的危险源辨识	073
单元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御性驾驶方法与不安全 驾驶习惯纠正	075
第一节 防御性驾驶概述	075
第二节 防御性驾驶的通用规则	076
第三节 防御性驾驶方法	077
第四节 不安全驾驶行为原因分析及其习惯纠正	096
单元七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097
第一节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处理	097
第二节 紧急情况的危害及处置方法	103
第三节 驾驶员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置	109
第四节 车辆发生事故后的脱困方法	110
第五节 事故警示	112
单元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节能减排	114
第一节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蓝天工程的实施意见	114
第二节 影响货运车辆燃料消耗的主要因素	114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节能的方法途径	116
第四节 货物运输节能驾驶操作规范	118
第五节 环境污染	130

单元一 道路运输法规和政策

本单元主要内容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通过学习，使学员深入理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政策，强化遵纪守法意识；掌握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和法律依据以及新修改法规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要求，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第一节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本条例中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二）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三）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四）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五）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七）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本规定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1次。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1.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2.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3.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二）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三）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四）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牵引车以及其他专用车辆由企业自行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五）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08）、《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2—2008）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七）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

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八)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05)的要求悬挂标志。

(九)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十)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十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十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十三)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2004)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十四)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十五)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十六)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十七)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十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十九)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二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二十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二十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二十三）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

（二十四）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二十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二节 地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

一、《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本规定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相关的条款如下：

（一）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

（二）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使用和维护车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和装备完好，车容整洁，并按时接受车辆检测。车辆检测实行统一标准、社会化服务、政府监管的原则，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检测及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三）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装置营业标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装置特种货物标志。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所得，并给予以下罚款：

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者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的，处以3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1. 货运车辆不进入货运站场停车待货的。
2. 无准运手续承运国家和省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物资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款：

1. 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
2. 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装置营业性标志牌的。
3. 不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时定额或者不向车主开具结算票据和工时材料明细表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的。
2.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车辆、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3. 不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技术标准维修车辆，不按照规定签发维修合格证，承修报废车辆，利用假劣配件维修车辆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以及违反国家、省二级维护规定漏项、减项作业的。

（八）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违章记分方式予以警告，并责令道路运输经营者对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二、《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监督考核办法》相关内容

本办法与驾驶员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信誉考核内容和要求部分

1. 信誉考核内容

信誉考核内容包括货运经营者的资质条件、经营行为、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4个方面。

2. 信誉考核实施部门

对货运经营者的监督考核由省、市、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运管机构组织实施。

3. 信誉考核周期

具备法人资格的货运经营者信誉考核周期为每年一次。

4. 信誉考核组成和分工

（1）信誉考核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两部分组成。

(2) 定期考核主要由运管机构各专项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不定期考核由运管机构专项业务管理部门和稽查部门共同负责。

5. 其他要求

(1) 运管机构进行信誉考核, 应当将考核情况予以记录, 建立经营者信誉考核档案, 并公布考核结果。经营者有权查阅考核记录和考核结果。

(2) 货运经营者应当接受运管机构依照本办法实施的信誉考核, 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3) 运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考核的, 上级运管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对下级运管机构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时发现显失公正的, 上级运管机构有权责令下级运管机构重新考核。

(4) 实施信誉考核应当由2名以上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执行。

(5) 实施信誉考核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 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考核人的财物, 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二) 定期考核部分

1. 定期考核实行千分制, 考核内容和标准见《辽宁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信誉定期考核标准》。

2. 考核周期时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定期考核的具体时间由实施考核的运管机构结合本机构工作情况确定, 并提前通知被考核经营者。

3. 定期考核按照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是对被考核者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材料等信誉考核材料进行的审核; 现场检查是对被考核者的设施、设备进行的检查以及对从业人员的法规知识和业务知识进行的抽查考核。

(三) 不定期考核部分

1. 不定期考核采取随机现场检查记分方式进行。不定期考核周期时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在考核周期内, 运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考核项目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货运经营者逐一考核, 每1周期内不得少于1次。

2. 对车辆的考核面为营运车辆的80%。

3. 实施不定期考核时, 考核人员应当将考核结果随时记入《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不定期考核记分表》。对被记分行为应当向被考核者签发《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不定期考核记分通知》, 听取被考核者的陈述、申辩。

4. 不定期考核每一考核周期的记分初值为零, 各考核项目的记分分值为20分、15分、10分、5分、2分5档。

5. 各级运管机构在日常稽查中对我省各类道路运输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 应当及时输入运政网。

运管机构负责不定期考核的部门可通过查询运政网行政处罚信息, 对被考核经营者进行不定期考核记分处理。

6. 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受到媒体曝光或者举报到各级运管机构且事实确凿的,加倍扣分。其中,受到县级媒体曝光或者举报到县级运管机构的,加1倍扣分;受到市级媒体曝光或者举报到市级运管机构的,加2倍扣分;受到省级媒体曝光或者举报到省级运管机构的,加3倍扣分;受到国家级媒体曝光的,加4倍扣分。

(四) 考核结果部分

1. 信誉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 信誉考核结果合格者按其得分情况,分为以下3类:

(1) 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情况完全符合法定许可条件要求,考核期内客运经营者未发生1次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责任事故,且年度定期考核得分减去不定期考核记分的得分为850分以上的,信誉考核等级为AAA级。

(2) 考核期内年度定期考核得分减去不定期考核记分的得分为700~849分的,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

(3) 考核期内年度定期考核得分减去不定期考核记分的得分为600~699分的,信誉考核等级为A级。

3. 信誉考核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1) 年度定期考核得分减去不定期记分少于600分的。

(2) 发生1次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1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故的。

(4) 在信誉考核中采取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或者在信誉考核中不予配合,导致信誉考核无法进行的。

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经营者原因,造成对社会环境的严重污染的责任事故;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经营者原因,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和重大财产损失等社会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管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故。

4. 运管机构应当将初评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者,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机构网站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个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被考核经营者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向负责考核的运管机构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书面申诉、举报。负责考核的运管机构应当在对被考核经营者的陈述、申辩或者提出书面申诉和社会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确定考核结果。

5. 运管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和向社会发布道路运输经营信誉考核结果:

(1) 市级运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AAA级考核结果汇总统一报省运输管理局。省运输管理局应当对市级运管机构上报的AAA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于4月30日前将全省AAA级考核结果(含省本级负责考核经营者的考核结果)在《辽宁日报》和省运输管理局网站向全省公布。

(2) 县级运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本机构确定的AA级考核结果报所在市运管机构。市运管机构应当对县级运管机构上报的AA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于5月31日前将本地区AA级考核结果在本市地区性报纸和本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布。

(3) 县级运管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本机构确定的A级和不合格的考核结果报所在市运管机构。市运管机构应当对县级运管机构上报的A级和不合格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于6月30日前将本地区A级和不合格的考核结果在本市地区性报纸和本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级运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考核职责,将向社会公布的考核结果记录到被考核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检查(考核)记录栏中。

7. 道路运输经营者被许可同时从事多项道路运输经营的,运管机构应当按照不同类别的考核标准分别进行考核,并分别形成考核结果。道路运输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考核,子公司由所在地运管机构单独考核,单独形成考核结果。

(五) 奖惩措施部分

1. 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AAA的经营者,从第3年起免予定期考核,并在道路运输许可和文明单位评比中优先给予考虑;对享受免予定期考核待遇的经营者,继续实行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年累计记分达150分时,下一年度恢复对其实施定期考核。

2. 限期整改期间,经营者将承担如下后果:

(1) 暂停享受行业各种优惠政策资格。

(2) 暂停延续经营许可申请。

(3) 取消经营者参与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投标资格。

3. 被责令限期整改的经营者整改结束,应当向运管机构提出整改验收书面申请。运管机构应当在收到整改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4. 被责令限期整改的经营者整改验收结果仍为不合格,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主要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仍然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许可其经营的运管机构可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5. 在不定期考核中,凡累计记分值达到60分或者其违法行为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经营者应当参加由许可其经营的运管机构组织的时间不少于1日的道路运输法规知识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培训。

6. 在不定期考核中,凡因从业人员的直接责任而导致被考核经营者被1次记20分或者累计记20分以上的,负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参加相应的培训:

(1) 依法取得从业资格上岗的从业人员,参加运管机构组织的道路运输法律知识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培训。

(2) 依法无需取得从业资格上岗的从业人员,参加由经营者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3) 负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拒绝参加培训,或者一个年度内因其直接责任导致经营者3次以上被1次记20分或者累计记50分以上的,对依法取得从业资格上岗的从业人员,运管机构可责令所在单位予以辞退。

7. 在考核过程中,对实施扣分或者记分的违法行为,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同时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 其他规定部分

1. 经营者对公布的信誉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运管机构申诉。受理申诉的上一级运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

2. 考核加分办法

(1) 企业公司化经营车辆占总量10%以上加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5分,最多不超过50分。

(2) 企业被交通部、省、市、县级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分别加40分、30分、20分和10分,被省、市、县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评为先进集体,分别加20分、10分和5分。

(3) 企业通过ISO9002国际质量认证,加20分。

第三节 2012年和2013年新出台的法规和政策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其中与货运驾驶员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试要严格落实夜间驾驶、低能见度气象条件考试。

(二) 从事大中型客货车营运的驾驶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经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在申请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时,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三) 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对新聘用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从业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进行审查,不得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对新聘用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应当组织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要每月将聘用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信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四)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督促企业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诚信考核,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调离驾驶人工作岗位;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事营运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营运驾驶人“黑名单”库,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五)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客货运驾驶人继续教育,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安全警示教育。对持有从业资格证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每两年要进行不少于24个学时的继续教育,重点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以及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紧急避险、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的教育。

(六) 严厉查处客货运驾驶人违法行为。道路运输企业要督促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强制休息制度,客货运驾驶人24小时内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下可延长2小时,但每月延长的总时间不超过36小

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和时段的管控,依法从严查处大中型客货车、校车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道路运输监督检查,重点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客货运驾驶人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客货运驾驶人权益保障和服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客货运驾驶人行业自治组织,保障客货运驾驶人权益,畅通客货运驾驶人合理反映诉求渠道;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提高驾驶人工资待遇,落实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做好车辆安全检查保养,配齐安全装备,合理安排班次,保障驾驶人休息,不得强迫疲劳驾驶。

(八)加强社会监督。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联合制定客货运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举报奖励经费,发动群众通过电话和手机短信等方式监督举报。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严格依法处罚,并计入对驾驶人和车辆所属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档案。要在互联网、报纸、电视等媒体开辟专栏,表扬诚信安全运营的企业及其驾驶人,曝光事故违法多、群众投诉多的企业及其驾驶人;对发生死亡事故的,还要公布驾驶人培训、考试和车辆登记、检验等情况及事故责任倒查、处理情况,供社会群众选择服务企业,并进行监督。

(九)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车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其中与货运驾驶员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的内容,大中型客、货车辆驾驶人增加夜间驾驶考试。

(二)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三)严厉打击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

(四)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记录省际转递工作。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

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

其中驾驶员需要了解的内容如下: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驾驶员继续教育 work,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办